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7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523897_11230701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